

114 學年度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三年級 6 月重補修** 說明暨報名表

一、重補修相關資訊：校網左側「[重補修專區](#)」。請詳閱本說明與重補修專區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高三 6 月重補修重要時程

補考成績公告	重補修報名加繳費	重補修開課公告	重補修正式上課
05/14 前	05/18(一)-05/20(三)	05/25(一)	06/03(三)-06/26(五)

三、高三 6 月重補修選課、報名、繳費說明

項目	說明	備註
預排課表	詳見校網重補修專區	1、 <u>預排課表僅供選課參考</u> 。 2、報名結束後，將依報名情況進行微調班別與時間，並於 05/25(一)公告開課。 3、 <u>開課一律依 05/25(一)校網之公告為主</u> 。
學分費	每一學分為 300 元	
選課、報名與繳費	1、選課、報名與繳費時間： 05/18(一)08:00 至 05/20(三)16:30 2、繳費方式：高三 6 月重補修僅接受現金繳費	1、請攜帶報名表至 教務處 1 實研組 進行選課報名加現金繳費。 2、課程若有衝堂，雖可完成選課程序，同學必須自行與任課老師協調時間，若 <u>出席未達授課節數 2/3，則學分不予採計</u> 。 3、繳費完成後，才算正式選課報名成功。確認報名後則不可自行退選、退費。 4、 <u>報名成功不代表已經開課</u> ，需等截止後依報名人數能夠成班，才會開課。 5、 <u>部分課程如未開課，將與同學聯絡退費事宜</u> 。
正式開課	05/25(一)公告於校網重補修專區	
上課方式	(一) 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含)為專修班，每一學分上課 6 節。 (二) 同一科目人數不足 15 人則為自學班，每一學分上課 3 節。	1、開課公告後，不開放已選課成班同學進行轉班。 2、預排課表暫定為自學班節數者(每學分 3 節)，如果該課程之選課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則開設專班(每學分 6 節)。
注意事項： <u>日程若有變更將於校網「重補修專區」公告</u> 。請需要重修課程的同學務必依照規定時程申請，以免造成畢業學分不足之遺憾。 <u>截止後不可再修改或退選，請同學務必審慎選課，逾期者將視為放棄，不再補受理</u> 。		

四、修課注意事項

- (一) 除公、喪假外，若重修課程期間有任一階段缺課時數超過該階段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全年重修科目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登記。
- (二) 各科的第一節課務必準時出席，授課教師將說明成績計算方式，若因缺席而不清楚上課及成績計算方式請自行負責。
- (三) 請同學審慎選課並準時出席，若因個人疏失選錯課或缺課，學校將不受理退費之申請。
- (四) 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一切服裝儀容、請假，均應按學校規定。請按正規流程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給任課教師，不符合者以曠課論。非下列類別之請假或曠課達 1/3 總時數，則無法通過重補修。請假類別限定：(1)喪假(檢附訃聞)、(2)病假(檢附醫生證明，不能附收據)
- (五) 高三 6 月重補修範圍為高三上、下學期課程，若需下修高一、高二學分，請務必留意校網重補修專區公告之 7-8 月重補修相關時程。(高一、高二學分選課時間暫定為 07/04-07/05)

五、**畢業學分與成績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112)，**補考問題**請洽試務組(#107)，**重補修問題**請洽實研組(#113)。

六、高三 6 月重補修課程學分總覽

		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		1. 國文	4	
		2. 英文	2	
選修	英文 選修	3. 英語聽講		普通 2 體育 1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5. 英文作文	2	體育 1
	數學 選修	6. 數學甲	4	4
		7. 數學乙	一類 4 體育 2	一類 4 體育 2
	社會 選修	8. 選修歷史	一類 3	一類 3
		9. 選修地理	一類 3	一類 3
		10. 選修公民與社會	一類 3	一類 3
	物理 選修	11.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2	
		1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1	1
		13.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化學 選修	15.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16.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17.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1	1
	生物 選修	19.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2	
20.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	
21. 人與環境		1	1	

*補充說明：

- 1、請先至校網重補修專區確認各科目之 6 月預排上課時間。課程若有衝堂，雖可完成選課報名程序，同學必須自行與任課老師協調時間，若出席未達授課節數 2/3，則學分不予採計。
- 2、校網之預排上課時間暫定為自學班節數者(每學分 3 節)，如果該課程之選課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則開設專班(每學分 6 節)。
- 3、預排課表僅供選課參考，報名結束後，將依報名情況進行微調班別與時間，並於 05/25(一)公告開課。開課一律依 05/25(一)校網公告為主。

114 學年度高三 6 月重補修報名表

※注意事項：

- 1、每一學分為 300 元，請填寫完報名表後攜帶此表及費用至教務處 1 實研組繳費報名。
- 2、繳交費用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可退選及退費。(05/25 公告未開課之課程，將與同學聯絡退費事宜)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科目	學分數	費用	科目	學分數	費用
1.		元	5.		元
2.		元	6.		元
3.		元	7.		元
4.		元	8.		元

總金額：_____ 元 報名者簽名：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